

國立成功大學

112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編 號：341

系 所：法律學系
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

日 期：0206

節 次：第 4 節

備 註：不可使用計算機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甲、乙、丙三人於西站大學校園邊共有一 A 地，A 地上並未蓋設任何建築物，但由於該大學與外界無較適宜之連絡道路，而 A 地位處通行便利地帶，該大學學生多年來利用 A 地通行。學校為了學生通行安全，而在 A 地上鋪設步道和草皮。甲曾與西站大學談判出售 A 地予該大學，但價格未能談攏，故決定將 A 地圍起不再讓學生通行，使得該校學生需繞行遠路方得進出校園，甚為不便。後甲以自己作為原告，以西站大學作為被告，主張該大學學生無權通行該地，向管轄法院起訴請求西站大學返還土地，以及相當於租金的損害賠償，試問：

(一) 設被告於第一次辯論期日，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訴，其稱：原告適格性以及所據以起訴之訴訟標的和事實主張皆不清楚，被告無從進一步答辯等語。此時受訴法院如何審理，以及甲應如何補正，方符訴訟法上基本要求？(20%)

(二) 後續乙、丙以 A 地共有人身分，共同訴訟參加系爭訴訟，被告提出乙曾與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某次餐敘後，同意免除被告關於 A 地所生任何債務之錄音證據，然乙至訴訟後階段才提出。又訴訟進行過程中，丙與被告達成合意，欲先停止訴訟以談和解事宜。請問上各項行為之效力為何？(20%)

(三) 被告於訴訟中，主張 A 地已公開讓學生通行多年，且該大學除了 A 地外並無其他對外適宜之連絡道路，故反訴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，是否合法？如被告欲於判決確定前，使 A 地仍得讓其學生通行，訴訟法上是否有任何方式？(20%)

二、甲男與乙女交往多年，一直不獲甲男之寡母丙的肯認，因此甲男和乙女於民國(下同)105 年私下至戶政機關登記結婚，丙知悉後相當震怒，堅決不承認其二人之婚姻，加上甲乙結婚後一直未能生育，丙屢次勸說甲與乙離婚，希望甲另覓伴侶。乙知悉後十分難過，期間獲得丁男的關心安慰，乙因此外遇丁男，並於 108 年甲乙婚姻存續期間，生下一子戊。甲男而後知悉乙外遇丁情事，憤而向法院提起離婚之訴。試問：

(一) 甲於訴訟中提出其委請徵信社蒐集之乙、丁二人進出旅館的照片，以及乙設有密碼的通訊軟體中的曖昧通訊記錄，作為通姦之證據，請問該等證據之效力為何？設乙對於與丁通姦之事實不爭執，而法院斟酌乙不爭執之事實，而認定乙與丁通姦，是否合法？又乙雖不爭執與丁通姦事實，但其於訴訟中反訴主張自己對在甲乙婚姻存續期間操持家務，使甲得無後顧之憂發展事業，故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 300 萬元，然最終乙仍皆敗訴，乙對於離婚之判決結果並無意見，惟是否得僅就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提起上訴？(30%)

(二) 法院判決甲乙離婚確定後，甲於 110 年時因意外去世，甲去世後，乙對其友人透露其實甲並非戊之生父，此事傳至丙耳中，丙欲排除戊與甲之親子關係，故於 112 年時，對戊提起確認戊與甲親子關係不存在之訴，是否合法？(10%)